

創意好點子 發想競賽

第
18
屆

即日起至 2024

12.12 (四)

5:00 p.m

創意與創新是現今世界公民應具備的跨域競爭力，邀集有想法的你，在不限系所與專業之下，可從觀察中找尋問題並解決問題，或是創造一個全新的想法改變既有思維。

本競賽共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作為創意、創新構想發表契機，得獎作品須進入第二階段參加「國際發明展作品審查會」，一同角逐參加國際發明展的機會！

競賽主題

1. 好點子創意組：
由創意課程產出之前無古人、靈光一閃的創意構想。
2. 好點子創新組：
由專題或研究計畫所產出，以問題解決為導向，提出現有技術整合解決發現的問題。

參賽資格

具本校學籍的在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個人或團體

產出之創新構想、教學研究、專題報告等，可重複報名且不限參賽作品件數。歡迎跨系所組隊報名，惟團體組隊人數須在8人(含指導老師)以下。

獎項內容

☆ 兩組中各挑一個金、銀、銅獎後，再從兩組中選出優選共5-8名

創意組：

金獎 NT\$5,000 獎狀乙紙	銀獎 NT\$4,000 獎狀乙紙	銅獎 NT\$3,000 獎狀乙紙
-------------------------	-------------------------	-------------------------

創新組：

金獎 NT\$8,000 獎狀乙紙	銀獎 NT\$6,000 獎狀乙紙	銅獎 NT\$4,000 獎狀乙紙
-------------------------	-------------------------	-------------------------

優選
NT\$1,000
獎狀乙紙

☆ 獲得【好點子創意組】及【好點子創新組】金、銀、銅獎者必須參加第二階段「國際發明展作品審查會」，非重大事情而不克出席者，將扣除獎金50%。



朝陽科技大學
第十八屆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

-本屆重點提醒-

一律採線上報名



主辦單位：教務處創新教學中心
聯絡人：孟小姐（分機 4062）

一、活動名稱

第十八屆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

二、活動主旨

創意與創新是現今世界公民應具備的跨域競爭力，本競賽邀集有想法的你，在不限系所與專業之下，可從觀察中找尋問題並解決問題，或是創造一個全新的想法改變既有思維。內容小至日常生活、大至國際趨勢，皆可透過文字與圖片表達自身的創意潛能。

本競賽共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作為創意、創新構想發表契機，本競賽的得獎作品須進入第二階段參加「國際發明展作品審查會」，一同角逐參加國際發明展的機會！

三、參賽資格

具本校學籍的在學學生、教職員工之個人或團體，產出之創新構想、教學研究、專題報告等，可重複報名且不限參賽作品件數。歡迎跨系所組隊報名，惟團體組隊人數須在 8 人(含指導老師)以下。

四、徵件主題

競賽分成【好點子**創意**組】及【好點子**創新**組】，歡迎跨系團隊參加。

- 好點子創意組：由**創意課程產出**之前無古人、靈光一閃的創意構想。
- 好點子創新組：由**專題或研究計畫所產出**，以問題解決為導向，提出現有技術整合解決發現的問題。

五、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至報名網址上傳完成，逾期恕不受理。※若遇無法上傳問題請洽分機 4062 孟小姐。

六、活動時程

項目	說明	日期	說明
第一階段	報名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2 日	● 上傳相關資料至報名網址，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時間	113 年 12 月底至 114 年 1 月中旬	
	獲獎公佈	114 年 1 月中旬至下旬	●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並另以信件、簡訊或電話通知得獎人。 ● 徵詢參加第二階段意願。
第二階段	專利檢索	預計 114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	● 獲獎作品需經專利事務所檢索作品原創性
	審查時間	預計 114 年 2 月下旬-3 月上旬	● 請準備參加審查會的作品及簡報

七、繳交方式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含檔案上傳)

- 第一步驟：至本校首頁下載「參賽辦法」及「檔案 1-智慧財產聲明書及個資蒐集告知函」。
- 第二步驟：準備必要文件(作品圖片、檔案 1)，若有其他補充資料(選擇性)也可一併上傳，並各別以下列方式命名。
如：作品圖片_工設 4A_王曉明_智慧牙刷
檔案 1_工設 4A_王曉明_智慧牙刷
補充_工設 4A_王曉明_智慧牙刷
- 第三步驟：點選報名連結填寫作品基本資料，並將相關檔案上傳完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b9tYwQD4ZRHBt7z9>

上傳項目	規格	命名方式
作品圖片 (無格式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供清晰具解說能力的作品圖面，如作品海報、合成圖片或完整且清楚的圖稿； ● 可為多張 JPG 格式，檔案總限制 10MB 以下。 	作品圖片_工設 4A_王曉明_智慧牙刷
檔案 1- 智慧財產聲明書及個資蒐集告知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印出並由全體(含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拍照或掃描(需清晰)； ● 可上傳 1-2 個檔案，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檔案限制 2MB 以下。 	檔案 1_工設 4A_王曉明_智慧牙刷
補充資料 (選擇性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補充說明的圖/文/表； ● 補充資料可自行彙整後，存成一份可編輯的 word 檔或是與前面上傳不同的圖片檔，檔案總限制 10MB 以下。 	補充_工設 4A_王曉明_智慧牙刷

★備註 1：上傳檔案命名請標註清楚，避免找不到主人。
 ★備註 2：若投稿多件作品，則每件作品須有一份上述繳交完整內容，不得合併。
 ★備註 3：若因作品數眾多，可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寄至 cyut.clt@gmail.com 信箱，或燒錄成光碟送至行政大樓 4 樓-創新教學中心(A-406 室)。

八、獎項內容

獎項	金獎	銀獎	銅獎	優選
好點子 創意組	1 名 NT\$5,000 及 獎狀乙紙	1 名 NT\$4,000 及 獎狀乙紙	1 名 NT\$3,000 及 獎狀乙紙	5-8 名 NT\$1,000 及 獎狀乙紙
好點子 創新組	1 名 NT\$8,000 及 獎狀乙紙	1 名 NT\$6,000 及 獎狀乙紙	1 名 NT\$4,000 及 獎狀乙紙	

★備註 1：獲【好點子創意組】及【好點子創新組】金獎、銀獎及銅獎者，必須參加第二階段「國際發明展作品審查會」，若非重大情事而不克出席者，將扣除獎金 50%。

★備註 2：主辦單位有權保留獎項從缺與增加之權利。

★備註 3：獎金依台灣稅法，所獲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須列入該年度所得稅申報；如為外籍人士，須配合繳交獎金之 20% 稅金及居留證影本。

九、評分辦法

【好點子創意組】及【好點子創新組】將以綜合性評比方式進行審查及排序，並視件數多寡邀請 3 至 5 名校內或校外相關系所教授及專業領域之人士擔任評選。

項目	說明	第一階段比重	第二階段比重	總計
1.作品創意或創新性	創意或創新具有突破性及新穎性	40%	30%	100%
2.機能與實用性	構想具有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並符合環境永續發展及友善的特徵。	30%	30%	
3.商品化或市場可行性	構想具有可實現性，在技術面、預計效益及未來發展等面向具有市場競爭力與經濟效益。	30%	40%	
★第一階段總分同分者，將以評分項目 1 至 3 依高低排序選出獲選者				
★第二階段總分同分者，由評審小組以投票方式決議，選出獲獎團隊。				

十、注意事項

- (一) 競賽以主辦單位時間為準，請自行留意校內公告或聯絡信箱。
- (二) 參賽團隊成員經報名後不能進行更改。
- (三) 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送達並完成項目繳交，除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於截止日前與主辦單位討論外，其餘逾期者恕不收件。
- (四)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獲獎者，得追回獎金、獎狀，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團體報名代表者與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書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競賽聯繫、獲獎等相關權利義務之事宜，獲獎時由授權代表人領取。
- (六) 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本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參賽獎金扣稅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於競賽結束後依學校核銷程序發放。
- (七)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如為多人組成之合作團隊，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
- (八) 參賽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惟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開放資料之非營利目的。

- (九) 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競賽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但不包括參賽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參賽團隊。
- (十) 經過第二階段作品審查，獲得推薦參加國際競賽之作品，可經本中心協助指導申請專利，其作品所有權之歸屬將給朝陽科技大學。詳細辦法請參照本校「國際三創競賽參賽補助辦法」及產合處「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 (十一) 獲獎名單公告於「朝陽科技大學首頁最新消息」，並以電話通知得獎人；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二)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十三) 參選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 (十四)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十五) 完成送件程序後，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參賽者任何形式之修改。
- (十六) 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第十八屆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之目的，需蒐集您的系所班級、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及老師姓名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51 學校紀錄)，以在此競賽活動期間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成績公告(如：獎項、姓名及班級)刊登於「朝陽科技大學首頁最新消息」及獲獎後參加國際發明展作品審查會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報名活動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教務處創新教學中心(04)2332-3000#4062，cyut.ctl@gmail.com。
- (十七)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